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376號

上　訴　人　陳延輝

被 上訴 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67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將其所有原附掛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482巷11弄3號門前道路（下稱系爭地點），因有「汽車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牌照已吊扣、繳銷、報停、吊銷、註銷）」之違規行為，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填製新北警交字第C1702523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上訴人提出申訴，經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違規行為屬實，但處以罰鍰部分，與使用牌照稅法裁罰競合，遂依行為時（即114年9月30日修正施行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12條第4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等規定，以113年4月22日新北裁催字第48-C17025234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汽車未懸掛號牌於道路者（牌照已吊扣、繳銷、報

停、吊銷、註銷），罰鍰免予處罰。上訴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交字第677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有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一)系爭車輛遭移置至海山拖吊場，但舉發通知單上代保管物件欄卻未有任何記載，且上訴人於舉發通知單送達前亦未獲任何通知，已違反裁處細則第16條第2項本文規定。(二)系爭車輛仍為上訴人所有，請勿意圖隱瞞。(三)被上訴人於原審答辯稱舉發機關員警以開車門方式查得系爭車輛引擎號碼及所有人資料，但依裁處細則第16條之1第2項規定，應全程錄影存證。(四)關於舉發通知單之多項爭議，請參照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云云。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補充論述如下：

(一)按行為時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項規定：「（第1項）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第4項）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第82條之1第1項規定：「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屆期未清理，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先行移置或委託民間單位移置，並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該車輛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該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考之道交條例第12條第4項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牌照狀態未合於規定之汽機車於路邊停車無法處理，徒添實務上執法之困擾，故對於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

汽機車於道路停車行為納入處罰規定。是以，道交條例第12條第4項所定「汽車」，解釋上並不包含「廢棄車輛」，如屬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並無適用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項規定處罰之餘地，而僅得依道交條例第82條之1規定處置。

(二)經查，原判決就上訴人確有違反道交條例第12條第4項之行為，係經審酌舉發通知單、舉發機關113年2月20日新北警中交字第1135233502號函、113年3月25日新北警中交字第1135243013號函、113年7月31日新北警中交字第1135281282號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3年3月6日中市警五分交字第1130023405號函、113年4月11日中市警五分交字第1130036451號函、員警職務報告、採證照片、原舉發單位、汽車車籍查詢等證據資料而為認定，並已論明：

1. 依採證照片顯示，上訴人名下之系爭車輛未懸掛號牌停放在系爭地點，該址經確認為道路範圍，且系爭車輛之車牌因逾期未檢已於108年6月20日註銷，故系爭車輛既無懸掛號牌，車體即應移置，不應佔用道路上之停車空間，上訴人違規事實明確，核無違誤。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12年12月7日受理民眾陳情，經派員查勘，認未達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之廢棄標準，且由採證照片以觀，系爭車輛外觀大致良好，並無明顯髒污、銹蝕、破損而足認外觀上已明顯失去原效用之情事，上訴人亦未曾就系爭車輛係堪用之狀況為爭執，益徵上訴人並無拋棄所有權而令系爭車輛成為廢棄車輛之意。準此，系爭車輛非屬道交條例第82條之1所定廢棄車輛，自得為道交條例第12條規範對象。

2. 舉發員警係依照道交條例第12條第4項、第85條之3第1項、裁處細則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查詢車籍所有人資料，依法舉發，上訴人主張舉發員警如何取得系爭車輛之車牌號碼、車籍資料及個人資料云云，顯屬無據。綜上，上訴人確有道交條例之違規行為，被上訴人作成原處分，應屬有據等語。

(三)經核原判決已詳述認定上訴人確有違反道交條例第12條第4項行為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復就上訴人於原審指摘舉發員警如何取得系爭車輛之車牌號碼、車籍資料及個人資料一節予以論駁，據以駁回上訴人之訴，核與證據法則、論理法則、經驗法則無違，所持法律見解亦屬正確，並無判決違背法令情事。上訴人雖執前揭上訴理由，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云云，然上訴人所指違反裁處細則第16條第2項本文規定部分【即上訴理由（一）】，充其量僅涉及員警另依道交條例第12條第4項當場移置保管系爭車輛（性質上為間接強制之執行行為，非行政處分）之程序是否適法問題，此不僅非屬本件審理範圍，亦與原處分之適法性認定無關。又其所指依裁處細則第16條之1第2項規定，舉發機關員警以開車門方式查得系爭車輛引擎號碼及所有人資料應全程錄影存證部分【即上訴理由（三）】，僅在指摘舉發機關員警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車輛引擎號碼及所有人資料係未經法定程序取得，未見其具體指摘原判決認定汽車未懸掛號牌於道路者（牌照已吊扣、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究竟有何違背法令之處。況且，縱認有上訴人所指情形，除非法律有證據排除之明文規定，否則行政法院仍可於個案審理中，就個人基本人權之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依比例原則及法益權衡原則，予以客觀之判斷，決定是否賦予證據能力。至於上訴人其餘上訴理由，則僅係空泛陳述個人意見，或重申其於原審之主張。是上訴人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空泛指摘為不當，並執其歧異之見解，就原審已論斷或指駁不採其主張之理由，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或執與本案無關之事濫陳，均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審已依職權調查證據，並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經驗及證據法則判斷事實而為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已論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其所適用之法規與應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亦無牴觸，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論

旨猶執前揭上訴理由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求予廢棄，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

法　官　畢乃俊

法　官　彭康凡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羅雅馨